

附件二

附錄五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EMI 特優教學助理(TA)遴選要點

111年5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通過

112年1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(EMI),遴選特優EMI教學助理協助教師EMI課程教學品質及提昇學生學習成效,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EMI特優教學助理(TA)遴選要點」,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EMI課程教學助理,指協助本院教師EMI課程相關實務表現優異之學生,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,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- 三、EMI特優教學助理(TA)須同時具備:
 - (一)曾於上一學期參與EMI專題演講至少一次。
 - (二)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達英語檢定 CEFR—B2 級(含以上)。
 - (三)協助 EMI 課程表現優異具有卓越貢獻。
- 四、EMI特優教學助理(TA)獎勵:
 - (一)獎金新台幣 2000 元
 - (二)頒發獎狀乙紙
- 五、申請期程:配合次一學期教師全英語教學獎勵申請期程,受理EMI特優教學TA申請,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查,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布。
- 六、申請文件: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英語檢定成績達 CEFR—B2 級(含以上)成績單。
- 七、注意事項:
 - (一)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以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編列預算」及「本校年度專項預算」項下支應之。
 - (二)EMI課程TA須協助教師提供EMI完整課程錄影檔案至本院EMI課程資料庫。
 - (三)EMI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於期末填寫「TA服務意見調查」,作為評量TA表現及遴選特優TA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通過報校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EMI特優教學助理（TA）遴選推薦表
學年度第 學期

111年5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通過
112年1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課 程 資 料			
開課單位		開課學年期	學年度第 學期
課程名稱		選課號碼	
學分數		修課人數	
授課教師		教師職稱	
教師聯絡電話		教師 E-mail	
E M I 特 優 教 學 助 理 (T A)			
TA 姓名：	系所： 學號： 博/碩/學士班(圈選) 年級：		
須符合右列所有資格	1. 曾於上一學期參與參與之 EMI 專題演講_____次(請提供相關證明) 2. 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達英語檢定 CEFR—B2 級(含以上) 3. 優良事蹟具述：_____		
申請教師簽章	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TA 學籍所屬單位 主管簽章	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英文檢定成績影本浮貼處	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